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捷尔”）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0-127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0)渝0192民初810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重庆互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互诚”）

被告：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捷尔”）

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
二、(2020)渝0192民初810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内容如下：

原告重庆互诚与被告重庆捷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重庆捷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互诚支付货款400,437元及利息（以400,437元为基数，从2019年1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；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。

案件受理费3,849.24元，由被告重庆捷尔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0)渝 0192 民初 810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